

花墟一帶鮮花商戶擺賣鮮花之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諮詢各議員有關花墟一帶鮮花商戶就擺賣鮮花之建議。

背景

2. 旺角花墟為本港著名的花卉批發市場，區內花店林立，本地及入口鮮花品種眾多，加上位處市中心，交通方便，故此吸引了不少區內及區外人士前來。惟多個政府部門，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香港警務處及油尖旺民政事務處經常接獲花墟一帶的居民投訴，指花墟商戶佔用行人路及馬路黃影線來擺賣鮮花情況十分嚴重，對居民造成極大不便，並對行人構成危險，雖然食環署聯同警方經常有執法行動，但當執法人員離開後，擺賣繼續，而在農曆新年前的情況尤其嚴重。

農曆新年特別安排

3. 自 2002 年開始，每年於農曆新年前 5 天在花墟均有特別封路安排以方便市民購買過年時花，食環署於這 5 天會靈活執法。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於 2006 年 12 月 12 日聯同有關政府部門、港九花卉職工總會、香港鮮花盆栽批發商會及香港鮮花批發商會的代表舉行會議，簡報農曆新年前 5 天在旺角花墟一帶的特別交通安排。而有關安排亦以傳閱的方式通知各油尖旺區議會議員（見附件一）。

4. 除了農曆新年特別安排外，花商亦於會中要求可否於特別安排開始前能得到有關部門之同意，容許他們擺放部份鮮花於行人路及黃影線。會中同意，食環署會安排會議與花商就有關要求再作溝通。

花商與食環署之會議

5. 食環署聯同有關政府部門代表、當區區議員羅永祥博士、

油尖旺北分區委員會主席何非池先生與花墟商戶代表於 2006 年 12 月 29 日舉行另一次會議，務求與花墟商戶共同尋求一個務實的方法，回應花商之要求。

6. 該會議之結論是在任何時間〔農曆新年花墟實施封路期間除外〕，商戶都不可佔用路面或其他公眾地方超越有關店舖門前三呎以外的範圍作販賣、陳列待售或貯存貨品用途。而馬路上的黃影線區則只限上落客貨之用。當農曆新年前花墟實施封路期間，在不影響緊急車輛及居民出入的情況下，可酌情容許商戶延伸其經營範圍至黃影線區。與會的商戶代表承諾會按此標準採取自律行動。食環署和警方日後亦會按此標準執法，食環署不會在行動前再預先發警告信通知商戶，如發現違規情況，便會即時作出檢控及視作無牌小販處理。會議記錄見附件二。

宣傳

7. 為使花墟的所有商戶都備悉會議所達成之共識，食環署隨後將該次會議記錄分發至每一位有關的商戶，並於 2007 年 1 月 11 日連同油尖旺民政事務處代表、香港警務處代表、羅永祥區議員之代表及油尖旺北分區委員會主席何非池先生進行實地視察，如發現有違規情況時勸喻有關的商戶作出改善。

8. 油尖旺區議會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轄下的店舖佔用路面工作小組委員亦於 2007 年 1 月 23 日到花墟向一眾商戶派發有關「非法佔用行人路面」的宣傳單張，勸喻商戶自律，以確保花墟一帶的環境衛生。

花商透過立法會議員所提出之要求

9. 在 2007 年 1 月 25 日及 26 日兩天，當食環署人員到旺角花墟舉行執法行動時，鮮花商販在這兩天與食環署人員發生衝突事件。據知一眾商戶亦致函立法會批發及零售界代表方剛議員求助，希望在情人節及農曆新年前一段時間，食環署可以彈性處理商戶店外的鮮花擺放。為此，方剛議員致函食環署署長（見附件三），並作出以下建議：

- 由現時開始至農曆年特別安排前，允許商戶使用花墟道一帶馬路部分黃影線區域，如三分一的面積〔即三呎〕，用

以擺放花卉各盆栽；而行人路的安排仍按食環署的要求，只可擺放至商鋪前三呎。

- 如上述措施在農曆年間試驗成功，達到減少對途人和住戶的影響的情況，希望能擴大到每逢重要的節日，如清明、重陽、聖誕及每個周末。

諮詢油尖旺區議會

10. 食環署安排了本月 31 日與方剛議員及花販會面討論花商之要求。就著上述建議，食環署特向油尖旺區議會提出諮詢。

文件提交

11. 本文件將於 2007 年 1 月 30 日油尖旺區議會的特別會議上供全體議員討論及發表意見。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07 年 1 月

農曆新年前 5 天旺角花墟一帶的特別交通安排

(2007 年 2 月 13 日至 2 月 18 日)

目的

本文件旨在通知議員有關旺角花墟一帶由 2007 年 2 月 13 日上午 8 時至 2007 年 2 月 18 日上午 8 時（即農曆年廿六至年初一）將實施特別的道路交通安全安排。

背景

2. 旺角花墟為本港著名的花卉批發市場，區內花店林立，本地及入口鮮花品種眾多，加上位處市中心，交通方便，故此每年的農曆新年前數天，旺角花墟都吸引了不少區內及區外人士前來購買年花應節。

3. 自 2002 年開始，港九花卉職工總會（以下簡稱「花卉工會」）在有關政府部門的協助下，租用旺角大球場的停車場作為該會農曆新年前數天，作銷售年花的臨時場地。今年，花卉工會繼續租用旺角大球場的停車場，作為該會在農曆新年前 7 天（即 2007 年 2 月 12 日至 2007 年 2 月 18 日）銷售年花的臨時場地，首尾兩日為佈置及清理場地，並已正式獲得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批准。

4. 屆時由於旺角花墟一帶的人流及交通將特別繁忙，為疏導人流及兼顧附近年花銷售者的上落貨需要，警方每年都會在旺角花墟一帶實施特別交通安排。今年，警方將會在農曆新年前 5 天（即 2007 年 2 月 13 日上午 8 時至 2007 年 2 月 18 日上午 8 時（即農曆年廿六至年初一）），在旺角花墟一帶實施與往年相若的特別交通安排（詳情請參閱附件一及二）。

總結

5.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已於 2006 年 12 月 12 日聯同有關政府部門、花卉工會、香港鮮花盆栽批發商會及香港鮮花批發商會的代表舉行會議，簡報農曆新年前 5 天在旺角花墟一帶的特別交通安排。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007 年 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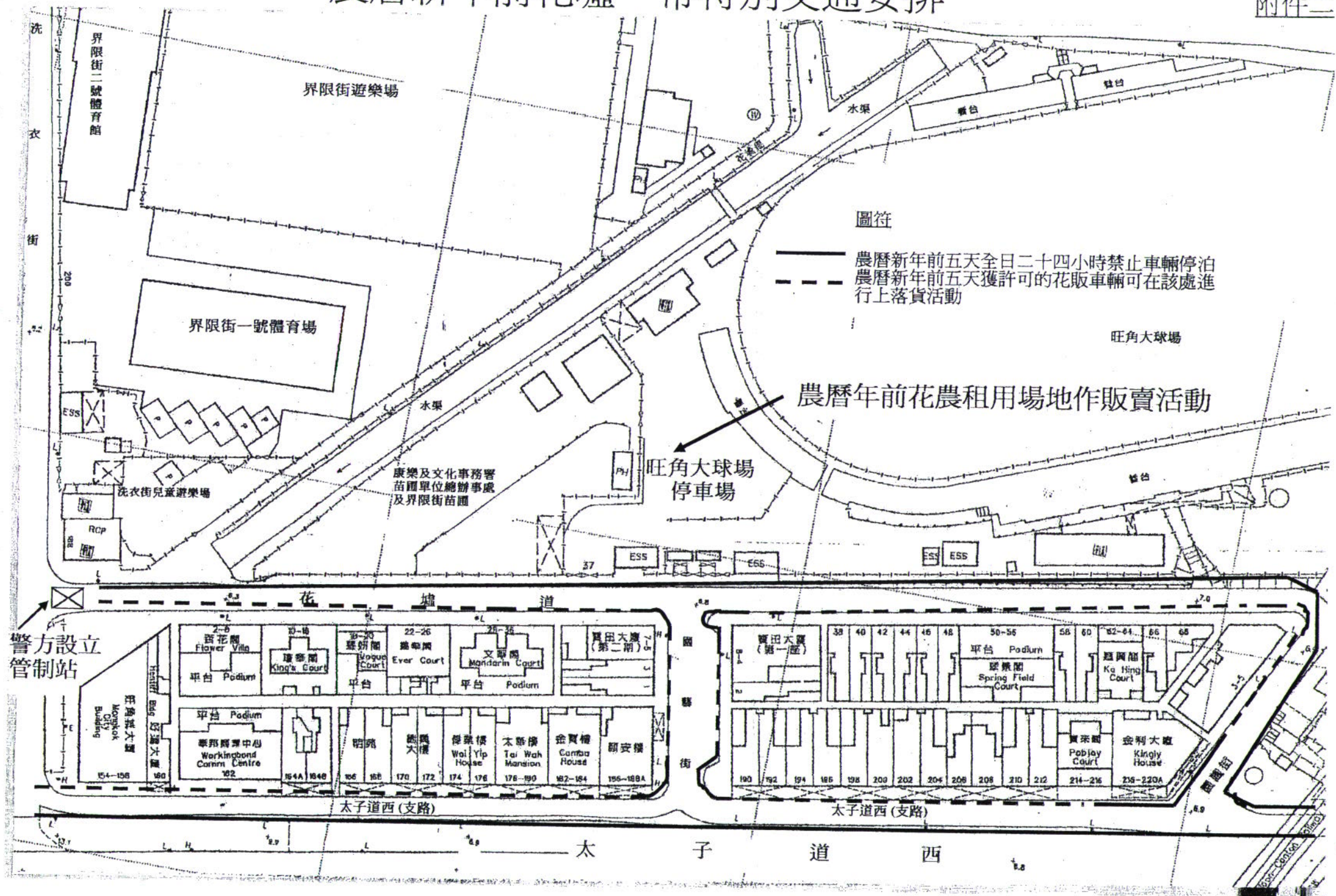
農曆新年前 5 天
旺角花墟一帶的特別交通安排
(2007 年 2 月 13 日至 2 月 18 日)

附件二

由 2007 年 2 月 13 日上午 8 時至 2007 年 2 月 18 日上午 8 時，旺角花墟一帶將實施特別的交通安排。

- (a) 由 2007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起，花墟道將改為行人專用區，除花販落貨外，所有車輛不准駛入花墟道、園藝街、園圃街和太子道西(支路)。交通預計在 2007 年 2 月 18 日上午恢復正常，但警方會按現場交通的實際情況作出相應的安排。
- (b) 每天下午 3 時至凌晨 12 時及由 2007 年 2 月 17 日下午 3 時起，所有車輛包括花販車輛不得落貨。
- (c) 花墟道北面將全日劃為限制區，而垃圾收集車輛則不受限制。
- (d) 花墟道南面只准花販落貨。
- (e) 園藝街的兩邊各有 1 條行車線用作落貨，而整段道路不准泊車。
- (f) 旺角大球場的停車場會為花農預留 32 個車位，另有 2 個車位用作落貨。
- (g) 為保持交通暢順，所有車輛不准在園圃街東面停車。花販可以在園圃街西面落貨，除了近花墟道及太子道西(支路)交界處的彎位。
- (h) 警方會在洗衣街及花墟道交界處設立管制站以調節車輛的流動。獲許可的車輛可以駛進，而司機會獲發通告。警方會提醒司機將通告貼在擋風玻璃當眼位置，及在限定時間(不超過 30 分鐘)內落貨；此外，司機必須留守在車上，並在有需要時遵照警務人員或交通督導員指示將車輛駛離。
- (i) 太子道西(支路)南面介乎洗衣街至園藝街之間的路段不准停車，而北面可供花販車輛落貨。
- (j) 太子道西(支路)南面介乎園圃街至園藝街之間的路段不准停車，而北面可供花販車輛落貨。
- (k) 界限街室內運動場及園圃街雀鳥花園毗連的通道會於 2007 年 2 月 17 日封閉以作緊急通道。但警方會按現場交通的實際情況作出相應的安排。

農曆新年前花墟一帶特別交通安排



食物環境衛生署聯同其他政府部門代表及社區人士
與花墟商戶代表會議
會議記錄摘要

日期：2006年12月29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正

地點：洗衣街148號食物環境衛生署三樓會議室

出席者

政府部門代表

王家偉先生 (主席)	食物環境衛生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
胡振堂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旺角區衛生總督察 2
呂景駒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旺角區高級衛生督察(小販)
馮華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旺角區首席小販管理主任
李惠堂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旺角區總小販管理主任 1
陳江松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旺角區總小販管理主任 2
何家輝先生	香港警務處旺角警區總督察(行動科)一
吳嘉宏先生	香港警務處旺角警區高級督察(行動科)一
司徒牛先生	香港警務處旺角警區交通組警署警長
譚文協先生	香港警務處旺角警區警民關係組警署警長
錢國雄先生	香港警務處旺角警區警民關係組警長
譚碧珍女士	香港警務處旺角警區警民關係組警長
周銘恩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油尖旺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北)
李巧芸女士 (記錄)	食物環境衛生署旺角區行政助理(街市管理)

社區人士

羅永祥博士	油尖旺區議會議員
何非池先生	油尖旺北分區委員會主席

花墟商戶代表

方玉燕女士	新記貿易公司
莫麗明女士	南華鮮花公司
賴榮春先生	山城花藝
林偉盛先生	信興鮮花
李任成先生	繽紛園藝
周錫亮先生	繽紛園藝
李玉如女士	玉樹記
林群娣女士	日本花卉
汪萍女士	百利花卉
黃慶強先生	凱茵鮮花貿易公司
吳全先生	森記園
梁景輝先生	輝記
梁榮普先生	雅緻

(一) 致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是次會議，並介紹各政府部門及社區組織代表與花墟商戶代表認識。

(二) 會議目的

2. 主席表示，多個政府部門，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警方經常接獲花墟一帶的居民投訴，指花墟商戶佔用行人路及馬路黃影線的情況十分嚴重，對居民造成極大不便，並對行人構成危險，因此召開是次會議，希望透過加強溝通、坦誠討論，與花墟商戶共同尋求一個務實的方法，解決花墟的店鋪佔用路面問題。

(三) 討論要點

3. 商戶意見:

- (i) 建議於農曆年期間、假日及節日在花墟設立行人專用區，並可於馬路上的黃影線內擺賣；
- (ii) 在不妨礙行人路及道路暢通的情況下，建議容許商戶在店門外三呎、行人路邊及馬路黃影線三份之一的地方作擺貨或展示貨品用途；
- (iii) 承諾自組糾察隊監督商戶，並將不自律的商戶名單交予食環署跟進；
- (iv) 建議向政府租借店前的公眾地方擺賣；
- (v) 建議政府設置批發市場，以改善花墟的情況；
- (vi) 建議成立聯絡小組，定期到花墟巡邏及勸喻商戶自律；
- (vii) 建議加強打擊無牌小販或以流動貨車擺賣的違規者，並向他們先行發出警告信；
- (viii) 建議農曆年前減少進行聯合行動及給予商戶預先通知，以減少對營商環境的影響；
- (ix) 建議設立熱線，使署方收到投訴後直接聯絡商會，讓商會自行協商處理；及
- (xi) 建議於花墟設立牌坊，推廣有關業務。

4. 政府部門回應:

食環署

- (i) 主席回應說，執法部門收到市民投訴，必須跟進處理。食環署的職責是管理小販，維持街道暢通，所以對非法的街頭販賣活動，必須採取嚴厲執法行動，以履行該署的有關責任。
- (ii) 就店門前擴展 3 呎展示貨物的建議，主席說若社區組織及其他政府部門並不反對，食環署尚可接受。但如把行人路兩旁及黃影線三分之一的範圍佔用作擺放貨物或相關用途，既有礙觀感，且阻礙行人及道路使用者。再者，一些急躁的駕駛人會因道路阻塞而按響汽車喇叭，對附近居民構成滋擾。而黃影線區是劃作上落貨之用，商戶不可以隨意在黃影線內裝拆貨物或展示貨品擺賣。至於節日方面，如各商戶有特別需求，可向食環署反映，署方會特別處理。此外，主席表示

署方會因應花墟的實際情況調整與警方進行聯合行動的次數，如情況令人滿意，食環署會靈活調動人力資源，以配合其他地方的工作需要。

- (iii) 就設立假日行人專用區的建議，主席回應說是項申請須經區議會及其他政府部門通過。如各商戶能證明會自律，他相信有關建議不難通過，食環署也會支持方案。而增設牌坊一事，主席回應商戶可向區議會申請撥款。
- (iv) 高級衛生督察呂景駒先生就建議組織聯絡小組一事回應說，當食環署收到投訴後，便要立刻跟進處理。先把投訴交予聯絡小組處理，是有違政府的現行政策，並不可行。此外，他認為如商戶只顧營商，把貨物放置路面擺賣，是妄顧道路使用者的利益，是不可以接受的。
- (v) 呂督察指出除店外三尺範圍內展示的貨品外，其他在路面展示或擺賣的貨物，食環署會視作無牌小販處理，包括以流動貨車擺賣的小販。
- (vi) 首席小販管理主任馮華光先生就設立熱線回應說，署方收到投訴後，必須立刻跟進，這是政府的服務承諾，是不可轉交第三者處理的。
- (vii) 胡振堂總督察建議可把通菜街的執法模式套用於花墟，每次行動都會先處理最不守法的商戶。

警務處

- (viii) 何家輝總督察就黃影線問題回應說，馬路是用作行車而非擺賣。再者，太子道西支路介乎園藝街至洗衣街一段及園圍街均沒有黃影線，如允許擺賣，不但對部分商戶不公平，也增加警方在執法上的偏差及困難。他希望各商戶須顧及公平競爭的營商環境，而警方會採取合理、明確及持續的執法尺度，

讓商戶曉得遵從。

- (ix) 吳嘉宏高級督察表示黃影線擺賣會引致不公平的現象。他強調黃影線只可以上落貨，拆貨是不容許的。
- (x) 司徒牛警署署長表示警方已考慮到各花商的運作需要，設立黃影線作上落貨之用。他鼓勵商戶在其他地方進行批銷的裝卸活動，以改善花墟阻塞的情況。另外，有鑑旺角球場的賽事增多，他提醒各商戶留意散場時可能發生的混亂情況。此外，他指出停泊車輛在路邊作售貨用途是不合法的，警方會即時檢控有關的違規者。

社區人士意見

- 5. (i) 油尖旺北分區委員會主席何非池先生表示，必須維持足夠的路面空間供行人及駕駛者使用。因此，商戶佔用其店鋪前三呎的公眾地方作展示貨品用途尚可接受。他建議商戶可採用立體式設計，善用空間將貨品陳列。他希望花商能夠自律，平衡本身與居民的權益，達致一個各方面都能接受的雙贏方案。
- (ii) 油尖旺區議員羅永祥博士理解商戶需要很多空間存放貨物，但花墟的空間有限，在謀求最大商業利益的同時亦須充分顧及附近環境及居民利益。他建議商戶可採用多層式疊架，以擴大展示貨品的空間。

6. 總結

經熱烈討論後，主席總結是次會議達成的共識如下：

- (i) 在任何時間(節日花墟實施封路期間除外)，商戶都不可佔用路面或其他公眾地方超越有關店鋪門前三呎以外的範圍作販賣、陳列待售或貯存貨品用途。而馬路上的黃影線區則只限上落客貨之用。

- (ii) 當節日花墟實施封路期間，在不影響緊急車輛及居民出入的前提下，可酌情容許商戶延伸其經營範圍至黃影線區。
- (iii) 與會的商戶代表承諾會按此標準採取自律行動。食環署和警方日後亦會按此標準執法，食環署不會在行動當天再預先發警告信通知商戶，如發現違規情況，便會即時作出檢控。
- (iv) 為清晰傳達訊息至花墟的所有花卉行業商戶，食環署會將是次會議記錄分發至每一位有關的商戶，並於會議記錄發出後的首兩天，連同警方代表、油尖旺民政事務處代表、商會代表、社區組織代表到花墟進行實地視察，若發現有違規情況，便會先教導有關的商戶應如何作出改善，若日後情況沒有改善，執法部門便會即時作出檢控。

7. 主席感謝各代表出席會議及發表意見，他呼籲大家繼續加強溝通，互助合作，採取積極、自律和負責的態度，解決花墟的店鋪佔用路面問題。

(四) 會議結束

8. 會議於下午 5 時 40 分結束。

(李巧芸)

秘書

(王家偉)

主席

檔案編號：(24) in FEHD MK (EH) 104/3/28

日期：2007 年 1 月 9 日

方剛

立法會議員 (批發及零售界)



11/F, Topy Tower, 659 Castle Peak Road, Kwai Chung,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香港新界青山公路559號 TOPPY 大樓11樓 Tel: 2401 1801/2401 1602 Fax: 2428 2848

陳育德署長
香港特區政府
食物環境衛生署

傳真文件：2524-1977

陳署長：

反映花墟鮮花商戶的求助

繼本人昨午與 署長通電話轉達花墟商戶因應農曆新年的擺放要求之後，隨即發生執法人員與商戶的衝突，本人深感遺憾。誠如本人提及，辦事處已於上週向 貴署轉達花墟商戶的訴求，目的就是避免這類不必要衝突的發生，希望 署長體諒商戶願意合作的誠意。

對政府部門就農曆新年前 5 天花墟一帶的交通安排，商戶是表示歡迎，但由於今年情人節適逢農曆新年歲末，預期對鮮花、賀年花卉和盆栽的需求大增；加上年花及有關盆栽佔用的面積較大，展銷時間較長，因此希望 貴署能夠對此段期間商戶的擺放予以酌情處理，有關建議如下：

- (1) 由現時開始至農曆年特別安排前，允許商戶使用花架道、帶馬路部分影核區域，如三份一的面積（即三尺），用以擺放花卉和盆栽；而行人路的安排仍按貴署的要求，只可擺放至兩舖門前三尺。此舉，相信可以令行人道更為暢通，令途人有更多空間之隙，亦減少對區內大廈門口阻塞和較為安全。
- (2) 如上述措施在農曆年期間試驗成功，達到減少對途人和住戶的影響的話，希望能擴大到每逢重要的節日，如清明、重陽、聖誕及每個周末。

正如花墟商戶來函（附件）所言，花墟人流不斷增加，乃由於花墟已經成為香港一個特色的市集和鮮花集散地，政府並沒有為此提供更多便民利商的安排，並非商戶刻意對區內居民造成騷擾。本人亦多番要求政府保留及協助香港有特色的市集的發展，以推動經濟發展；加上農曆新年乃中國人最重要的節日，本人希望社會上下均能享受經濟好轉帶來的成果，因此希望 署長能夠體恤商戶的情況和考慮有關請求。如蒙批准，本人定當然致促商會會員與 貴署同事加強合作，令社會和諧。

敬此 順祝
工作順利

謹上

2007年1月27日

香港鮮花盆栽批發商會

九龍旺角花墟道10A層地下 電話: 2380-0703 傳真: 2380-8449

方剛議員

立法會 - 批發及零售界

新界葵涌顯瑞路45-51號

Tappy大樓10樓

電郵: vfang@vincentfang.ltdv.hk 傳真: 2428-2848

方剛議員:

就主要節日前花墟一帶的鮮花擺放安排求助

今年的情人節(2月14日)適逢農曆十二月廿七歲末,由於香港今年經濟好轉,市面一片繁榮,因此,我會預期今年情人節及歲末期間的鮮花、賀年花卉和盆栽等銷路將會甚佳,同業都會大量進貨以滿足市場需求。

但我會擔心,此段期間的擺賣,將會受到政府有關部門嚴格執法的影響。對我會於2006年12月12日在中區尖沙咀民政事務專員、康樂及文化事務處、地政總署、食環署、運輸署、消防處及漁護署等部門與我會及兩個鮮花行業商會和職工會代表,就農曆新年前5天花墟一帶鮮花銷售安排的會議上,提出對情人節鮮花擺放的請求(見附件),惟意見未被接受,有關政府部門更表示倘若有意擺放,食環署人員將不會發出警告信便即時檢控。

此外,自1月中旬開始,食環署人員經常突擊檢查花墟商戶,並且在傍晚消費者稀少的收市時段檢查,指商戶擺放鮮花的水桶阻礙和發生意外。

相信議員會記得2006年農曆年歲末也曾發生類似事件,更導致花墟商戶與食環署職員衝突事件,後經閣下協助調停。

因此,我會致函方議員求助,希望能為花墟經營鮮花及盆栽批發和零售的商戶與食環署商討一個權宜之法,在這等重要節日期間,可以對商戶的鮮花擺放予以彈性處理,好讓商戶得以繼續經營。我會定常要求會員遵守,避免防礙區內居民的出入。

本會希望:

- (1) 雖然政府已經透融,允許商戶擺放至門前三尺的行人路,但由於兩個情人節日的緣故,加上賀年花卉、盆栽的展銷期較長,因此務望政府能夠在現時開始為農曆新年特別安排前,允許商戶使用部分影繞圍城,如三份一的面積(即三尺)。此舉,將令行人道更為暢通,令途人有更多空間之餘,亦減少對區內大廈門口阻礙的情況。

(2) 如上述措施成功達到減少對途人和住戶的影響的話，希望能擴大到能適應
要的節日，如清明、盂蘭、聖誕及每個周末。

花墟人流不斷增加，乃由於花墟已經成為香港一個特色的市集和鮮花集散地，並
非轉戶刻意對區內居民造成騷擾，因此希望力議員支持花墟的特色，和協助我等
小商戶得以繼續經營，不勝銘感。

香港鮮花盆栽批發商會
會長



謹上

2007年1月24日

香港鮮花盆栽批發商會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WHOLESALE FLORIST ASSOCIATION LIMITED
九龍旺角花墟道24號地下
G/F, 24 FLOWER MARKET RD.,
MONG KOK, KLN, H.K.